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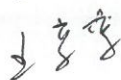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亮亮

报告编写人：谢亮亮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杜黄皓、裴锦想、李鑫源、朱汉伟、吴镒超、李盛等

建设单位：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王亭亭 17300662558

传真：/

邮编：213200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①、②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①喷塑排烟管、②铝型材、喷塑排烟管				
设计生产能力	①年产喷塑排烟管500万支、②年产铝型材150t、喷塑排烟管1300万支（+8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①年产喷塑排烟管500万支、②年产铝型材150t、喷塑排烟管1300万支（+800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①2020年9月18日 ②2021年4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①2020年10月 ②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①2021年4月 ②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①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②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卡尔路科技有限公司（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浙江普洛德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卡尔路科技有限公司（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浙江普洛德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		
投资总概算	①160万元 ②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①35万元 ②15万元	比例	①21.88% ②10%
实际总概算	①160万元 ②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①35万元 ②15万元	比例	①21.88% ②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9.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22. ①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33号，2020年9月18日；②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延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59号，2021年4月14日；

	<p>23.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4.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喷塑喷粉、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固化烘干、液化石油气燃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喷塑喷粉、去毛刺)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4.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5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80	/	/	/	
NO _x	180	/	/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总悬浮颗粒物(厂区内)	/	/	/	5.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接管口	pH	6-9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TP	3	
	NH ₃ -N	3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薛庄村)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	昼间	≤60	
	夜间	≤50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扩建项目①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扩建项目②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全厂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3	≤0.306
	颗粒物	≤0.065	≤0.1074	≤0.1724
	二氧化硫	≤0.011	≤0.0044	≤0.0154
	氮氧化物	≤0.032	≤0.068	≤0.1
废水	水量	≤1080	≤518.4	≤1598.4
	COD	≤0.305	≤0.207	≤0.512
	SS	≤0.084	≤0.104	≤0.188
	NH ₃ -N	≤0.041	≤0.013	≤0.054
	TP	≤0.004	≤0.0007	≤0.0047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主要从事壁挂炉烟管、热水器烟管、金属波纹管 and 喷塑排烟管的加工。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除金属表面处理及处理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不锈钢波纹管、不锈钢排烟管、铝制烟道管、燃气波纹管、油烟机烟管、止回阀、角阀、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钛焊管、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的加工、制造、销售；厨房设备、采暖、制冷设备的研究、销售、安装；五金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报批了《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壁挂炉烟管、热水器烟管、金属波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审批意见（文号为坛环开审[2017]15 号），批准建设内容为年产壁挂炉烟管 500 万套、热水器烟管 800 万套、金属波纹管 1000 万套。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金验[2019]121 号）。目前该项目已全部达产。

企业又于 2020 年 9 月报批了《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项目①），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33 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报批了《压延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项目②）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1〕59 号）。

项目一、项目二均已建成并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对上述 2 个项目进行汇总叙述，对全厂进行验收。以下对上述 2 个项目汇总情况统称为“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	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全厂产能	备注
壁挂炉烟管	500 万套/年	/	/	500 万套/年	已验收
热水器烟管	800 万套/年	/	/	800 万套/年	
金属波纹管	1000 万套/年	/	/	1000 万套/年	
铝型材	/	/	150 吨/年	150 吨/年	本次验收
喷塑排烟管	/	500 万支/年	1300 万支/年 (+800 万支/年)	1300 万支/年	

表 2-2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
5	立项	①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坛发改备字〔2018〕022 号 ②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备字〔2020〕253 号
6	环评	①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②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7	环评批复	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33 号，2020 年 9 月 18 日 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59 号，2021 年 4 月 14 日
8	开工时间	①2020 年 10 月，②2021 年 5 月
9	调试时间	①2021 年 10 月，②2021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1MN1LR1Y001Y，2020 年 5 月 7 日），最新排污许可变更中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 月

表 2-3 环保手续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环保类型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壁挂炉烟管、热水器烟管、金属波纹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壁挂炉烟管 500 万套/年、热水器烟管 800 万套/年、1000 万套/年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开审(2017)153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	已验收	老项目
2	《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	喷塑排烟管 500 万支/年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33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次验收	项目①
3	《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铝型材 150 吨/年、喷塑排烟管 1300 万支/年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59 号，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次验收	项目②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 依托原有项目厂房		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 依托原有项目厂房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8 小时制, 年时基数: 2400h。新增员工 10 人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8 小时制, 年时基数: 2400h。新增员工 10 人	与环评一致
		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 8 小时制, 年时基数: 7200h。新增员工 12 人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 8 小时制, 年时基数: 7200h。新增员工 12 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主体工程 (全厂)	车间一	建筑面积 4069m ² , 3 层, 主要设置为机加工工序, 包括有焊接、成型、裁切、倒角、扩口、弯管工序。		建筑面积 4069m ² , 3 层, 主要设置为机加工工序, 包括有焊接、成型、裁切、倒角、扩口、弯管工序。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建筑面积约 4161m ² , 3 层, 一层设置一条喷塑生产线, 安置有固化炉、悬挂输送设备及喷粉设备等, 二层主要为包装及成品暂存, 三层为库房。		建筑面积约 4161m ² , 3 层, 一层设置一条喷塑生产线, 安置有固化炉、悬挂输送设备及喷粉设备等, 二层主要为包装及成品暂存, 三层为库房。	与环评一致
	库房	生产车间的二、三层作为成品及原料储存区, 需要加工的半成品排烟管置于一层一侧区域		生产车间的二、三层作为成品及原料储存区, 需要加工的半成品排烟管置于一层一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全厂)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全厂)	有组织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直接排放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喷粉	本项目喷塑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塑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去毛刺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废气无组织变有组织),不新增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喷粉	本项目喷塑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塑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去毛刺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	本项目切割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20m ²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数量（台/套）	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数量（台/套）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热机	/	0	1	1	1	项目②新增设备
2	压延、切割一体机	/	0	1	1	1	
3	自动断切管机	QG-60	10	10	10	3	依托项目①设备
4	除毛刺机	PG-1	10	10	10	2	
5	倒角机	XB-60-80	5	5	5	5	
6	弯管机	BWT-100	5	5	5	5	
7	扩口机	ZK-1、SL-1	10	10	10	10	
8	喷粉设备	/	1	1	1	1	
9	固化烘道	/	1	1	1	1	

10	悬挂输送机	/	1	1	1	1	
11	加热炉	/	1	1	1	1	
12	自动焊接牵引线	/	12	12	12	12	依托项目①设备
13	自动波纹管成型线	/	16	16	16	16	
14	冲床	CC-65	15	15	15	15	
15	自动生成流水线	380 型	2	2	2	2	
备注	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自动断切管机 7 台，除毛刺机 8 台，不影响总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数量	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铝棒	6063 铝合金	0	928t/a	928t/a	928t/a	与环评一致
2	铝管	6063 铝合金	350 万只/a	-350 万只/a	0	0	
3	不锈钢烟管	不锈钢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4	模具	/	0	10 付/a	10 付/a	10 付/a	
5	塑粉	聚酯树脂 60%、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4.2%、硫酸钡 11%、安息香 0.5%、PE 蜡 0.3%、碳黑 0.1%、钛白粉 22.8%、铁黄 1.1%，25kg/袋	15t/a	39t/a	39t/a	39t/a	
6	液压油	矿物油，200kg/桶	0	1t/a	1t/a	1t/a	
7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瓶装，200kg/瓶	45t/a	72t/a	72t/a	72t/a	
8	片碱	氢氧化钠	0	1t/a	1t/a	1t/a	本项目增加碱洗装置
备注	本项目取消外购铝管，直接外购铝棒，厂内加工为铝管和铝型材。铝管作为生产喷塑排烟管的原料，铝型材直接外售。铝棒中有 770t/a 用于生产喷塑排烟管，剩余 158t/a 用于生产铝型材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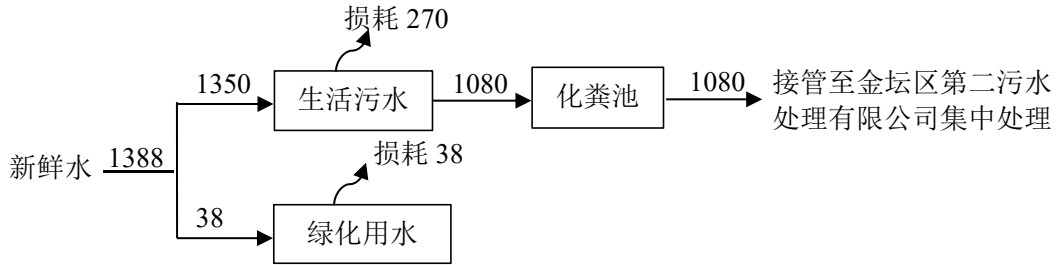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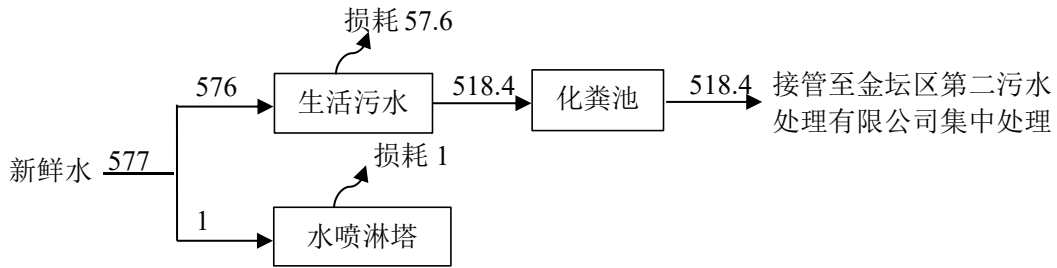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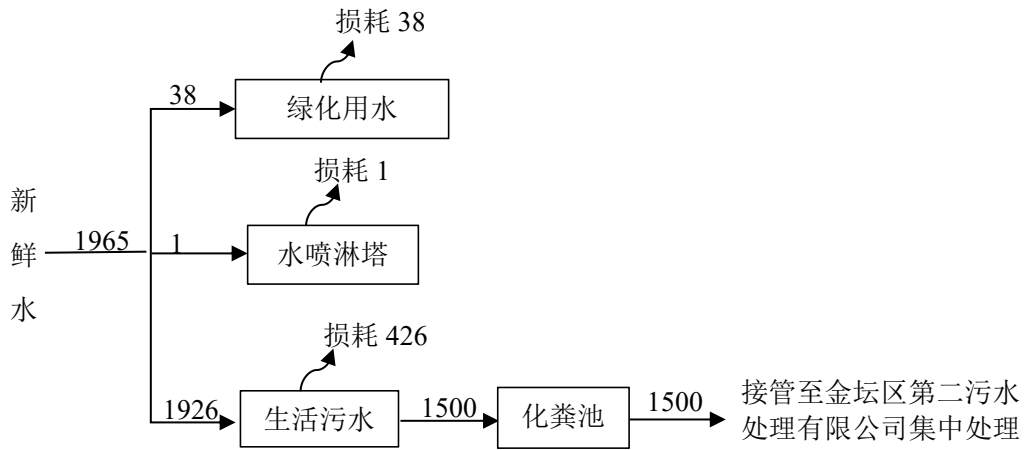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从事喷塑排烟管和其他铝型材的生产，本次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加热、压延及切割、切割、去毛刺、倒角、扳弯、扩口、除油清洗（委外）、喷塑、固化、包装工序。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4。

（一）喷塑排烟管、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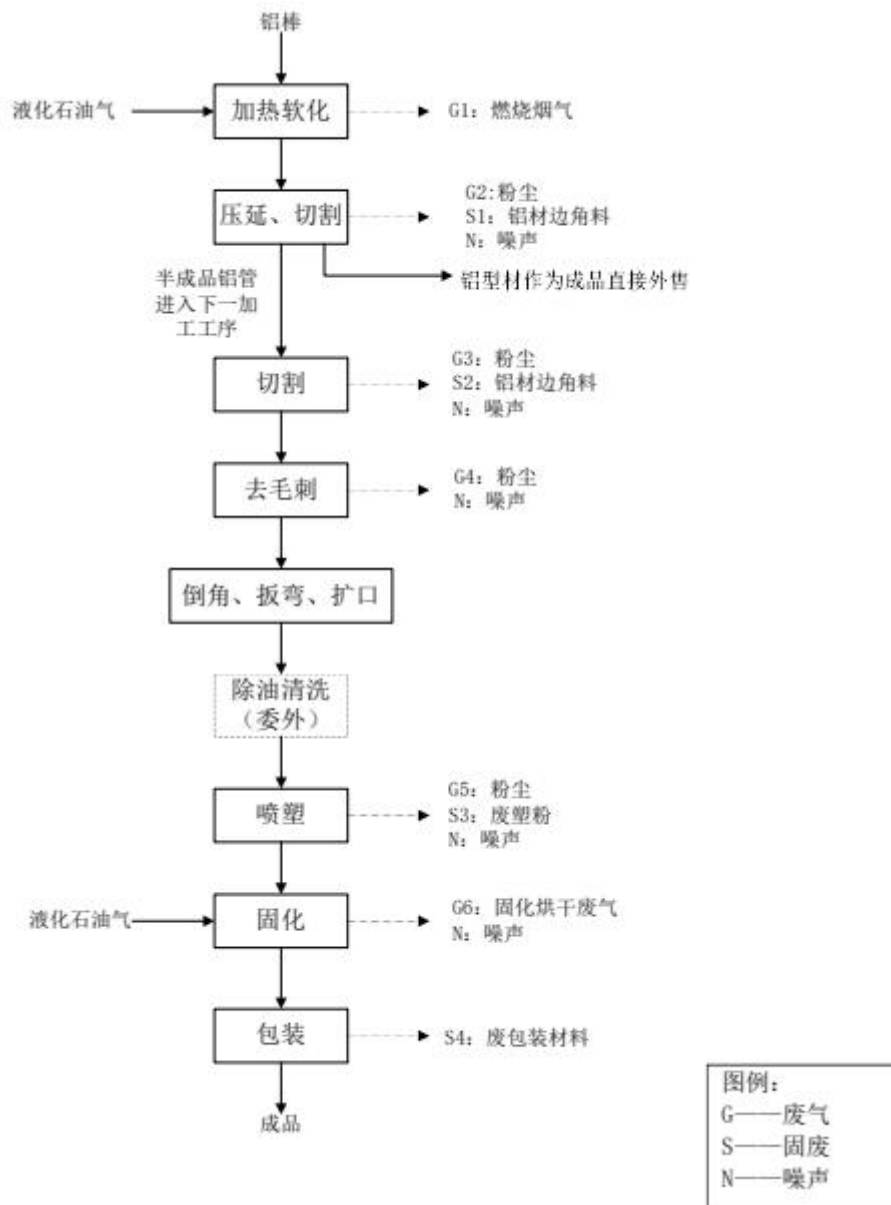


图 2-4 喷塑排烟管、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软化：铝棒进入加热炉，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对工件进行软化（铝合金熔点为 660℃，不会熔化），加热温度为 400℃左右，加热 30 分钟。该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为

燃料，此工序有燃烧烟气（G1）产生。

压延、切割：加热后的铝棒输送至压延、切割一体机，铝棒经模具挤压成型，挤压过程中不使用润滑油。挤压后出料即为铝管和其他铝型材，自然冷却 10 分钟。冷却后的铝管和其他铝型材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此工序有切割粉尘（G2）、铝材边角料（S1）和噪声（N）产生。半成品铝管直接进入下一道加工工序，铝型材作为成品直接外售。

切割：通过切管机将铝管切割成更小尺寸。此工序有切割粉尘（G3）、铝材边角料（S2）和噪声（N）产生。

去毛刺：通过去毛刺机去除铝管管口的毛刺，此工序有粉尘（G4）和噪声（N）产生。

倒角、扳弯、扩口：使用倒角机、弯管机、扩口机对铝管进行倒角、折弯、扩口，形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除油清洗（委外）：铝管通过委外除油清洗，去除表面的少量油污。该工序委外生产，本厂区内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喷塑：工件送入喷粉设备进行静电喷粉处理，原理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塑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喷粉设备设有 4 个自动喷枪和 1 个人工喷枪。该工序有喷塑粉尘（G5）、废塑粉（S3）和噪声（N）产生。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经传输设备送至配套的烘道进行烘干固化处理。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190℃，时间控制在 15~20min 左右，固化后自然冷却。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加热方式为热烟气直接加热。此工序有固化烘干废气（G6）和噪声（N）产生。

包装：将喷塑排烟管按要求进行包装，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S4）产生。

压延、切割一体机的液压系统需使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使用完后会有液压油包装桶（S5）产生，更换液压油时有废液压油（S6）和含油废抹布（S7）产生。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调整

本项目环评中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废气无组织变有组织），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新增清洗装置

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压延模具含有少量铝屑，为满足生产需求，需定期对模具表面进行清洗维护，增加一套清洗装置，清洗过程中使用片碱水（氢氧化钠），清洗水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次数为100次/年，更换量约35kg/次，则清洗废水（渣）产生量为3.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该清洗装置非主要生产装置，项目产品工艺、产品原辅料均不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压延模具含有	不属于重大

工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少量铝屑,为满足生产需求,需定期对其进行清洗维护,增加一套清洗装置,清洗过程中使用片碱水(氢氧化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渣)更换次数为 100 次/年,更换量约 35kg/次,则产生量为 3.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该清洗装置非主要生产装置,项目产品工艺、产品原辅料均不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废气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全厂)	pH、COD、SS、 NH ₃ -N、TP	1500	化粪池	接管至金坛区 第二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化粪池	接管至金坛区 第二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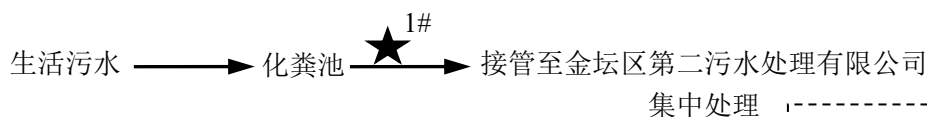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2、废气

(1)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直接排放；喷塑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排气 量 (m ³ /h)	实际排气 量 (m ³ /h)
1#	液化石油 气燃烧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 排放	/	15m	15.9	103
2#	喷塑、喷 粉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高效滤芯过滤+ 二级空气过滤 器	15m	5400	5439

3#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5m	2000	1919
4#	去毛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15m	/	7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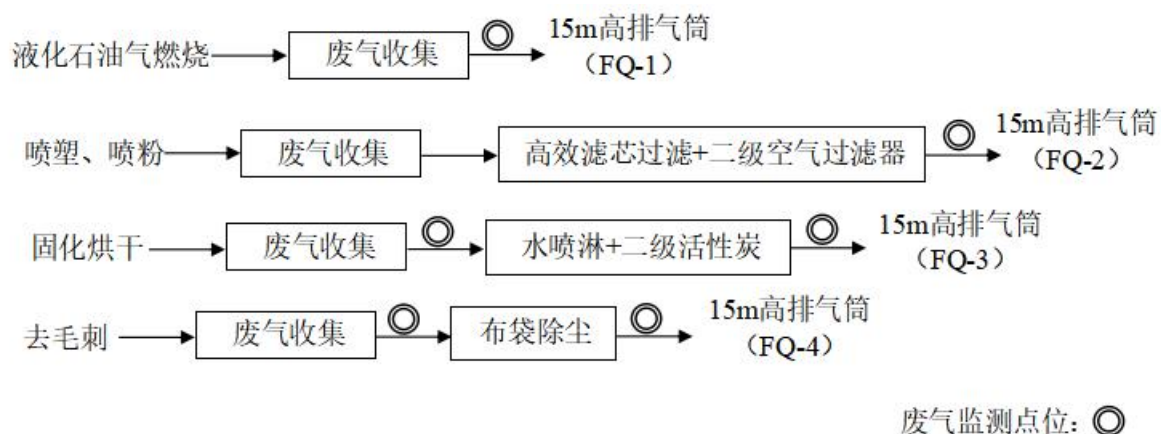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鼓风机	90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
2	喷粉处理设备风机	90		1
3	废气处理风机	90		2

4	自动断切管机	90		3
5	除毛刺机	90		2
6	压延、切割一体机	85		1
7	空压机	90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设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铝材边角料	切割	10-335-002-10	75.1	75.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粉	喷塑	99-900-999-99	1.95	1.95		
	废滤芯	喷粉	99-900-999-99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9-900-999-99	0.2	0.2		
	除尘灰	清理除尘器	66-335-002-66	2.1	2.1		
	清理出的粉末	清理滤芯	99-900-999-99	5.4	5.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9	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0.02	0.02		

			900-041-49				
	清洗废水 (渣)	清洗模具	HW35 900-352-35	0	3.5		
	含油废抹布	更换液压油	HW49 900-04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	5.1	5.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本次验收危废实际产生量为项目①、项目②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2 个（2#）、（3#），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1#）、（4#），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项目①）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有组织：喷粉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固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满足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其他企业”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项目喷塑生产车间边界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禁止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废气处理风机及机加工设备等，噪声值在 90dB（A）。项目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固废	<p>建设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废塑粉、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卖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环评建议	<p>(1) 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加强生产管理，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p>	

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6) 项目未取得环保手续前禁止私自建设或生产。

表 4-2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项目②)

主要 环境 影响 及 保 护 措 施	废气	<p>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①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项目车间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43.675$\mu\text{g}/\text{m}^3$，最大占标率为 9.71% ($1\% \leq P_{\text{max}} < 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m、100m，并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结合现有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然为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m、100m，并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为本公司、禾善铝业(江苏)有限公司、常州日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坛区中广物资有限公司防腐厂、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凯盛电器有限公司、金坛市金鑫塑胶有限公司、常州市环球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鑫隼渊精工有限公司、常州海华包装机械和汇锦路、兴辰路，同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废水	<p>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全厂职工生活污水 1598.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噪声	<p>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延、切割一体机(1台)和空压机(3台)，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材边角料、废塑粉、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出的粉末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管理的危险固废，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环评结论</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p>
<p>环评建议</p>	<p>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3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项目①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②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按《报告表》确定的废气治理工艺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不断改进治理工艺，提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喷粉工段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固化工段 VOCs 排放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表 5 “其他行业”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直接排放；喷塑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塑喷粉、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本项目喷塑喷粉、去毛

	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浓度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3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刺、切割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固化烘干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薛庄村、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按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铝材边角料、废塑粉、废滤芯、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出的粉末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渣）

	<p>(C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次污染。</p>	<p>(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排污口	<p>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2个(2#)、(3#),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1#)、(4#),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风险防范措施	<p>/</p>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科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2-2021-320L。</p>
卫生防护距离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成后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同边界算起设置100m卫生护距离,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当地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外扩50、100m形成的最大包络线的范围设置卫生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分别设置50m、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总量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5	声校准仪	AWA6022A 型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

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液化石油气燃烧	◎1#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塑喷粉	◎2#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固化烘干	◎3#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去毛刺	◎4#	进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颗粒物		
喷塑喷粉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去毛刺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切割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颗粒物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敏感点	薛庄村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铝型材	150 吨	0.45 吨		90%	0.47 吨	94%
喷塑排烟管	1300 万支	4.2 万支		97%	4.1 万支	9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8	6.8	6.8	6.8	6.7~6.8	6~9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7	6.7	6.7	6.7			
	COD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5	81	91	98	91	5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1	88	94	92			94
	SS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1	67	60	65	63	25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55	62	53	59			57
	氨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76	7.36	7.20	6.88	7.05	3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8.00	8.20	7.74	7.54			7.87
	总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0.51	0.50	0.48	0.52	0.50	3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54	0.57	0.55	0.52			0.5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以及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4 个，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喷塑喷粉废气排气筒（2#），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3#），去毛刺废气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7-4、7-5、7-6。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7、7-8。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液 化 石 油 气 燃 烧 废 气 排 气 筒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1	119	9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7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2	15.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⁴	3.09×10 ⁻⁴	2.57×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9	95	11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3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3	13.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8×10 ⁻⁴	2.47×10 ⁻⁴	2.74×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0日，晴、西风、风速2.3~3.0m/s；2021年12月21日，晴、西风、风速2.0~2.7m/s；</p> <p>2.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直接高空排放；</p> <p>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p>4.由于1#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p>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喷塑喷粉废气排气筒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565	5519	530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21×10 ⁻²	1.27×10 ⁻²	3.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346	5429	547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3	2.1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25×10 ⁻²	1.15×10 ⁻²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20 日，晴、西风、风速 2.3~3.0m/s；2021 年 12 月 21 日，晴、西风、风速 2.0~2.7m/s；
- 2.本项目喷塑喷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
-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4.由于 2#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固 化 烘 干 废 气 排 气 筒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833	1791	1870	1997	2079	203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38.0	35.2	36.3	8.04	8.25	8.3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6.97×10 ⁻²	6.30×10 ⁻²	6.79×10 ⁻²	1.61×10 ⁻²	1.72×10 ⁻²	1.70×10 ⁻²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4	20.0	17.4	1.3	1.2	1.3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7.4	5.9	6.5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37×10 ⁻²	3.58×10 ⁻²	3.25×10 ⁻²	2.60×10 ⁻³	2.49×10 ⁻³	2.65×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835	1795	1875	2038	1959	191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37.4	37.4	38.2	8.18	8.70	8.3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6.86×10 ⁻²	6.71×10 ⁻²	7.16×10 ⁻²	1.67×10 ⁻²	1.70×10 ⁻²	1.61×10 ⁻²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9.4	17.1	17.8	1.3	1.2	1.4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6.3	5.8	6.8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6×10 ⁻²	3.07×10 ⁻²	3.34×10 ⁻²	2.65×10 ⁻³	2.35×10 ⁻³	2.68×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72.7%~77.5%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0日，晴、西风、风速2.3~3.0m/s；2021年12月21日，晴、西风、风速2.0~2.7m/s；</p> <p>2.本项目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的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p>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去毛刺 废气 排气筒	2021年 12月20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081	6943	6962	7254	7138	727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9	17.3	16.0	2.7	2.6	2.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0	0.111	1.96×10 ⁻²	1.86×10 ⁻²	1.75×10 ⁻²	3.5	达标
	2021年 12月2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820	6941	6885	7212	7170	713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3	15.0	16.1	2.7	2.5	2.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4	0.111	1.95×10 ⁻²	1.79×10 ⁻²	1.85×10 ⁻²	3.5	达标
处理效率		82.4%~84.5%								

备注

-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0日，晴、西风、风速2.3~3.0m/s；2021年12月21日，晴、西风、风速2.0~2.7m/s；
- 2.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的4#排气筒高空排放；
-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50	0.64
		第二次	0.117	0.66
		第三次	0.133	0.64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83	0.78
		第二次	0.167	0.74
		第三次	0.233	0.8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00	0.85
		第二次	0.267	0.79
		第三次	0.217	0.8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50	0.78
		第二次	0.283	0.76
		第三次	0.300	0.75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0.59
		第二次	0.150	0.61
		第三次	0.117	0.6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0.77
		第二次	0.183	0.78
		第三次	0.167	0.7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67	0.80
		第二次	0.250	0.80
		第三次	0.217	0.8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33	0.82
		第二次	0.283	0.80
		第三次	0.267	0.8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0	0.85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20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7.3~8.6℃
	湿度	46~50%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31~102.49kpa	风速	2.3~3.0m/s
2021年12月2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7.2~10.3℃
	湿度	58~67%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10~102.31kpa	风速	2.0~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2月20日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8	6	达标
		颗粒物	0.333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0.6℃	
	湿度	44%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20kpa	风速	2.3~3.0m/s	
2021年12月21日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4	6	达标
		颗粒物	0.317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3.2℃	
	湿度	52%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04kpa	风速	2.0~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3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值 (昼间/夜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5	47.0	≤60/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0	46.8	≤60/5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0	46.4	≤60/5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2	46.9	≤60/50
	车间	噪声源●7#	65.4	—	—
	敏感点（薛庄村）△5#		55	43	≤60/50
	敏感点（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6#		54	45	≤60/5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8	48.7	≤60/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4	47.3	≤60/5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7	48.1	≤60/5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4	48.4	≤60/50
	敏感点（薛庄村）△5#		54	44	≤60/50
	敏感点（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6#		54	43	≤60/5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薛庄村、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项目①环评及批复	项目②环评及批复	全厂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3	0.306	0.120	符合
	颗粒物	0.065	0.1074	0.1724	0.105	符合
	二氧化硫	0.011	0.0044	0.0154	—	—

	氮氧化物	0.032	0.068	0.1	—	—
废水	废水量	1080	518.4	1598.4	1500	符合
	COD	0.305	0.207	0.512	0.139	符合
	SS	0.084	0.104	0.188	0.09	符合
	NH ₃ -N	0.041	0.013	0.054	0.011	符合
	TP	0.004	0.0007	0.0047	0.0008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ND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分析； 2.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直接排放；喷塑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塑喷粉、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固化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SO₂、NO_x，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SS、NH₃-N、TP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薛庄村、金坛韩式中医关节病专科医院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面积为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面积为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2-2021-320L。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2个（2#）、

(3#)，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1#）、（4#），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谢亮亮

项目经办人：谢亮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②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8'49.04" 北纬 N31°45'46.17"		
	设计生产能力	①年产喷塑排烟管 500 万支、②年产铝型材 150t、喷塑排烟管 1300 万支 (+8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①年产喷塑排烟管 500 万支、②年产铝型材 150t、喷塑排烟管 1300 万支 (+800 万只)			环评单位	①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②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①常金环审(2020)133号、②常金环审(2021)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①2020年10月、②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①2021年10月、②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年5月7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卡尔路科技有限公司(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浙江普洛德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卡尔路科技有限公司(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浙江普洛德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常州宏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N1LR1Y001Y			
	验收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①160万元、②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①35万元、②15万元			所占比例(%)	①21.88%、②10%			
	实际总投资	①160万元、②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①35万元、②15万元			所占比例(%)	①21.88%、②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30万元	噪声治理	5万元		固废治理	5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MN1LR1Y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00	1598.4					
	化学需氧量		93	500			0.139	0.512					
	悬浮物		60	250			0.09	0.188					
	氨氮		7.46	35			0.011	0.054					

总磷		0.53	3			0.0008	0.004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70	50			0.120	0.306					
颗粒物		2.7	120			0.105	0.1724					
二氧化硫		—	80			—	0.0154					
氮氧化物		—	180			—	0.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096t	13.096t	0	0		0	0		
	危险固废			17.07t	17.07t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现场照片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0〕13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建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喷涂生产线，从事排烟管表

面喷涂，设计产能为年产喷塑排烟管 500 万支。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格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按《报告表》确定的废气治理工艺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不断改进治理工艺，提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段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固化工段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表 5 “其他行业”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浓度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成后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算起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当地园区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

教、卫生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7-320458-33-03-56487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5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延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压延铝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8号）建设，项目投资150万元人民币，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新增加热机和压延、切割一体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喷塑排烟管500t、其他铝型材150t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 1 —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外扩50m、100m形成的最大包络线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0-320458-33-03-57340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1030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辰路 8 号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13921003622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杜黄皓、裴锦想、李鑫源、朱汉伟、吴镓超、李盛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压延铝管扩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胡梦阳</u> 审核人： <u>董海节</u> 签发人： <u>潘洪</u>			
 检验检测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1	91	98	500
悬浮物	mg/L	61	67	60	65	250
氨氮	mg/L	6.76	7.36	7.20	6.88	35
总磷	mg/L	0.51	0.50	0.48	0.52	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7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88	94	92	500
悬浮物	mg/L	55	62	53	59	250
氨氮	mg/L	8.00	8.20	7.74	7.54	35
总磷	mg/L	0.54	0.57	0.55	0.52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①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燃料种类	液化石油气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4.0	14.8	14.5	/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3	/
含氧量 (%)	18.90	18.95	18.93	/
烟气流速 (m/s)	0.3	0.5	0.4	/
标干流量 (m ³ /h)	71	119	9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7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2	15.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⁴	3.09×10 ⁻⁴	2.57×10 ⁻⁴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2#喷塑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6	11.5	11.5	/
烟气含湿量 (%)	1.5	1.6	1.5	/
烟气流速 (m/s)	12.9	12.8	12.3	/
标干流量 (m ³ /h)	5565	5519	530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4	1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21×10 ⁻²	1.27×10 ⁻²	3.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3#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1.5	21.3	21.2	/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7	/
含氧量 (%)	18.88	18.56	18.59	/
烟气流速 (m/s)	4.9	5.1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7	2079	203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4	5.9	6.5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2.49×10 ⁻³	2.65×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04	8.25	8.36	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72×10 ⁻²	1.70×10 ⁻²	1.5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4#去毛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1	13.1	14.0	/
烟气含湿量 (%)	1.8	1.8	1.7	/
烟气流速 (m/s)	16.6	16.3	16.4	/
标干流量 (m ³ /h)	7081	6943	696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7.3	16.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0	0.111	/
监测点位	◎4#去毛刺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3	13.6	13.1	/
烟气含湿量 (%)	1.9	1.8	1.9	/
烟气流速 (m/s)	17.0	16.7	17.1	/
标干流量 (m ³ /h)	7254	7138	727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4	1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86×10 ⁻²	1.75×10 ⁻²	3.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①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燃料种类	液化石油气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4.1	14.1	14.5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
含氧量 (%)	18.96	18.96	18.99	/
烟气流速 (m/s)	0.5	0.4	0.5	/
标干流量 (m ³ /h)	119	95	11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3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5.3	13.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8×10 ⁻⁴	2.47×10 ⁻⁴	2.74×10 ⁻⁴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2#喷塑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高效滤芯过滤+二级空气过滤器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5	11.4	11.6	/
烟气含湿量 (%)	1.6	1.7	1.7	/
烟气流速 (m/s)	12.4	12.6	12.7	/
标干流量 (m ³ /h)	5346	5429	547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3	2.1	1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25×10 ⁻²	1.15×10 ⁻²	3.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③3#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1.9	21.2	21.0	/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8	/
含氧量 (%)	18.54	18.50	18.52	/
烟气流速 (m/s)	5.0	4.8	4.7	/
标干流量 (m ³ /h)	2038	1959	191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3	5.8	6.8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2.35×10 ⁻³	2.68×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18	8.70	8.39	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70×10 ⁻²	1.61×10 ⁻²	1.5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标准;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4#去毛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3	13.3	13.5	/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9	/
烟气流速 (m/s)	16.0	16.3	16.2	/
标干流量 (m ³ /h)	6820	6941	688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5.0	16.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4	0.111	/
监测点位	◎4#去毛刺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2.8	12.8	12.1	/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9	/
烟气流速 (m/s)	16.9	16.8	16.7	/
标干流量 (m ³ /h)	7212	7170	713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5	2.6	1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79×10 ⁻²	1.85×10 ⁻²	3.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7.3~8.6	西	46~50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31~102.49	2.3~3.0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150	0.117	0.133	0.150	1.0
	下风向 O2	0.183	0.167	0.233	0.233	
	下风向 O3	0.200	0.267	0.217	0.267	
	下风向 O4	0.250	0.283	0.300	0.3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1	0.64	0.66	0.64	0.66	4.0
	下风向 O2	0.78	0.74	0.83	0.83	
	下风向 O3	0.85	0.79	0.82	0.85	
	下风向 O4	0.78	0.76	0.75	0.78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10.6	西	44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20	2.3~3.0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 O5	1.18				6
颗粒物	车间外 1m O5	0.333				5.0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车间外 1m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7.2~10.3	西	58~67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10~102.31	2.0~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33	0.150	0.117	0.150	1.0
	下风向○2	0.200	0.183	0.167	0.200	
	下风向○3	0.267	0.250	0.217	0.267	
	下风向○4	0.233	0.283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59	0.61	0.60	0.61	4.0
	下风向○2	0.77	0.78	0.79	0.79	
	下风向○3	0.80	0.80	0.83	0.83	
	下风向○4	0.82	0.80	0.84	0.84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13.2	西	52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04	2.0~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0.94				6
颗粒物	车间外 1m○5	0.317				5.0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车间外 1m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3~3.0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夜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39~11:49	22:02~22:12	56.5	47.0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54~12:04	22:18~22:28	57.0	46.8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10~12:20	22:34~22:44	58.0	46.4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1~13:01	22:51~23:01	58.2	46.9		
△N5 薛庄村	环境噪声	13:07~13:17	23:07~23:17	55	43	60	50
△N6 金坛韩式中 医关节病专科 医院	环境噪声	14:52~15:02	23:23~23:33	54	45		
N7 车间	生产噪声	15:13~15:23	/	65.4	/	/	/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0~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夜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26~11:36	22:07~22:17	56.8	48.7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42~11:52	22:23~22:33	58.4	47.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1~12:41	22:40~22:50	57.7	48.1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7~12:57	22:56~23:06	58.4	48.4		
△N5 薛庄村	环境噪声	13:40~13:50	23:13~23:23	54	44	60	50
△N6 金坛韩式中 医关节病专科 医院	环境噪声	13:56~14:06	23:29~23:39	54	43		
备注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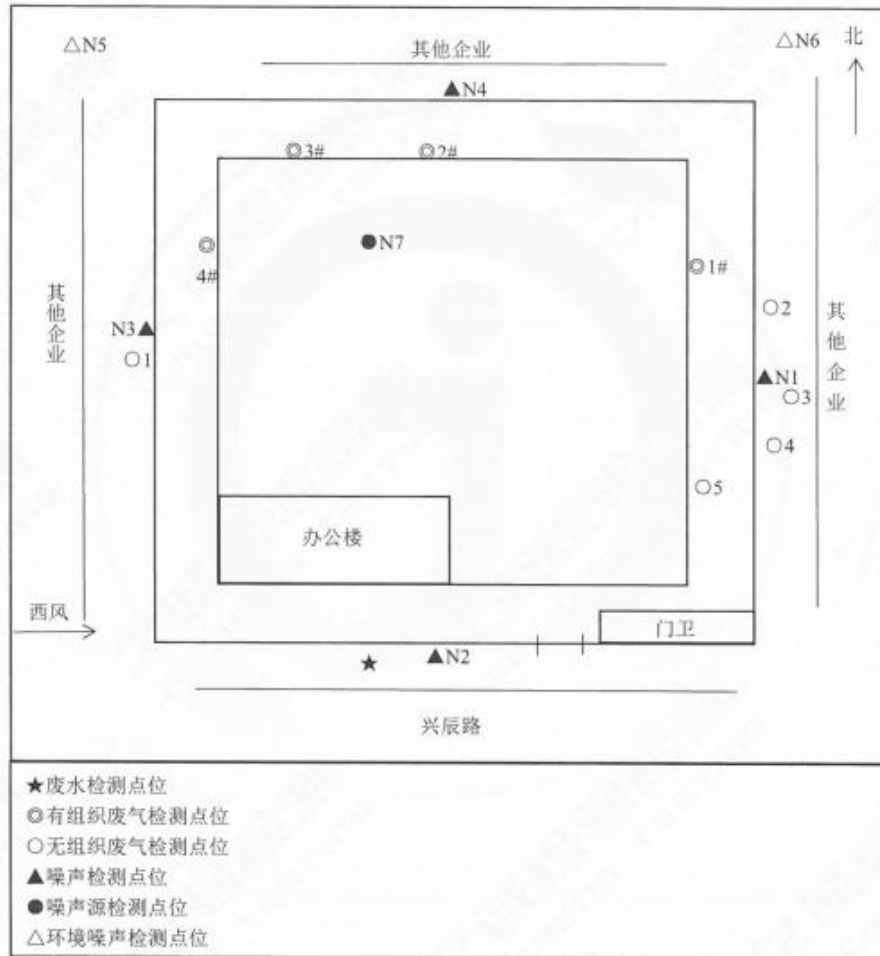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06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 、0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06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0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06	3 mg/m ³ (以 NO ₂ 计)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C/XJJ-02-05、 06、07、08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5 、06、07、08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年 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20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21日	生产负荷
铝型材	150吨	0.45吨	90%	0.47吨	94%
喷塑排烟管	1300万支	4.2万支	97%	4.1万支	9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材料均为企业提供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
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①新建排烟管喷塑加工项目、②压延铝管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
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1MN1LR1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兴辰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N1LR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KT-YX- 2021

甲方(危废产生方): 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数量(吨)
1	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2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0.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二、 如甲方产生如上危废需要乙方进行收集转运时,应重新签订正式危废收集服务合同。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协议自行恢复。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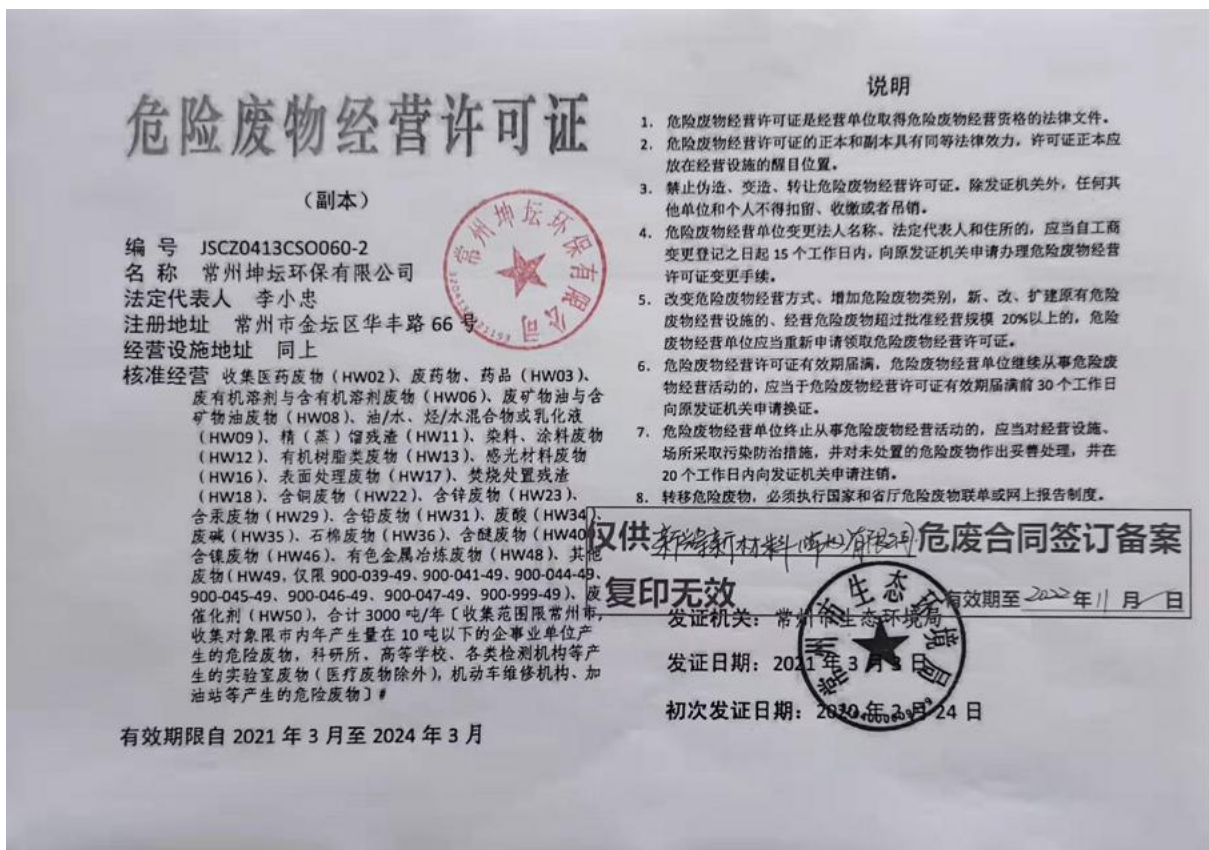
账号: 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19-82225888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常州申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钱良 17300662558

管理员及电话：王小卫 18961433771

本设施环评批文：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常金环审[2020]133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4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 防扬尘 防流失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沙土、灭火器、监控、防爆灯、对讲机。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活性炭

种类2：废矿物油

环评批文：常金环审[2020]133号

环评批文：常金环审[2020]133号

危险特性：T

危险特性：T,I

种类3：液压油包装桶

种类4：废过滤棉

环评批文：常金环审[2020]133号

环评批文：常金环审[2020]133号

危险特性：T,I

危险特性：T/In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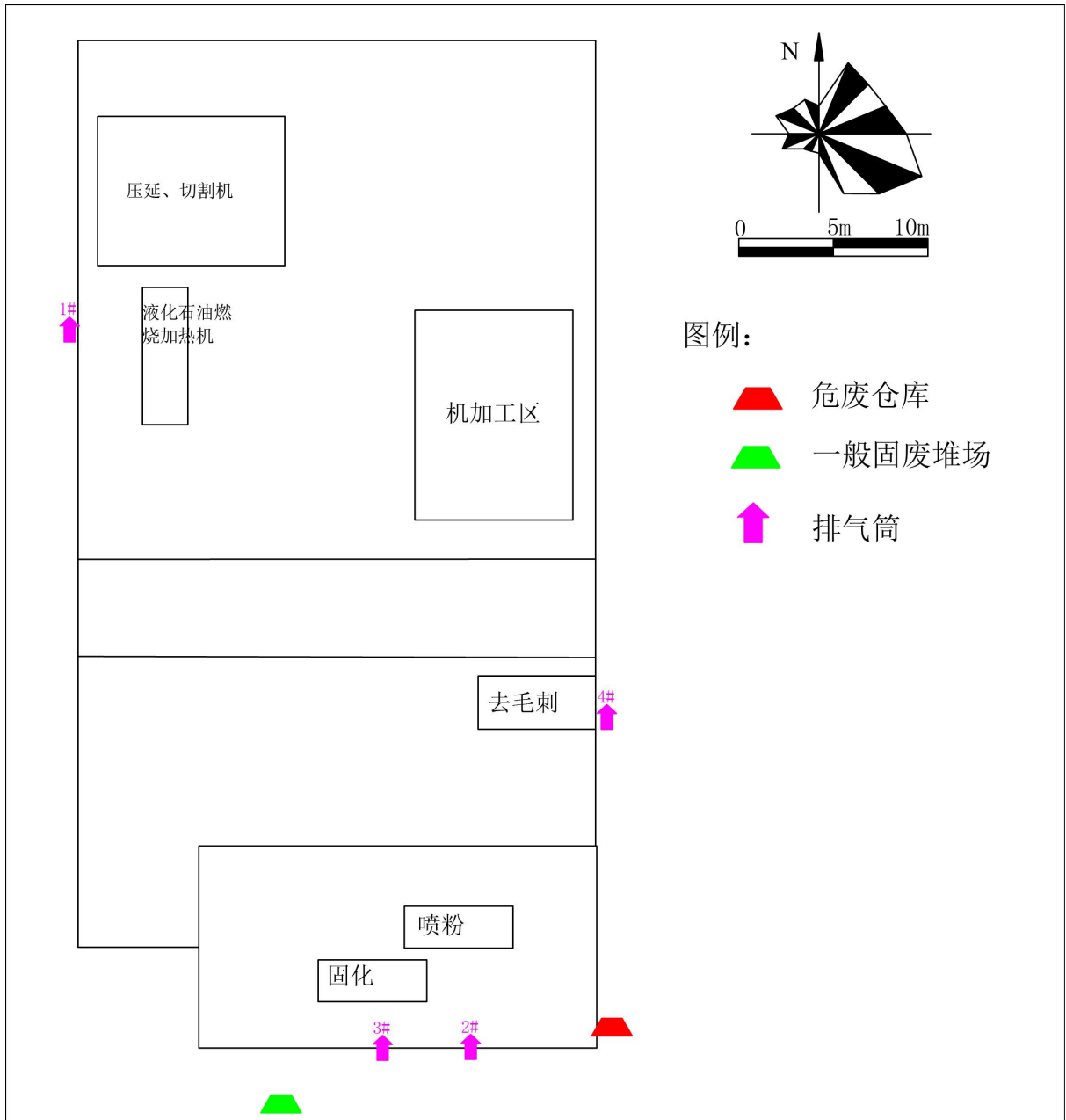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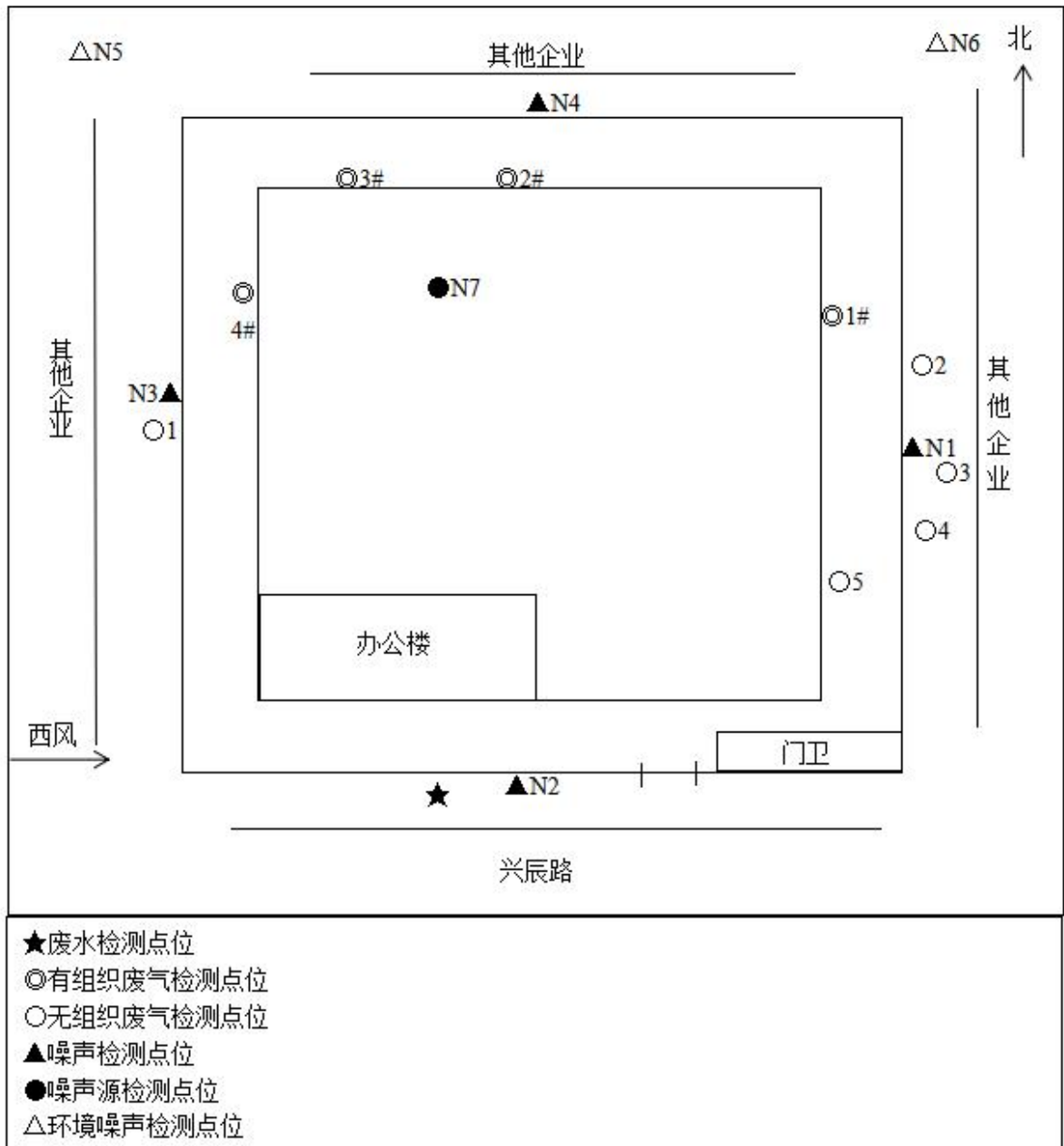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点位图